

##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許可申請書

下開建築物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第八、九、十條規定，業經建築師、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查核並簽章負責，茲檢同相關證明文件，請准予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 【壹、檢附文件及申請標的物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聯、部分使用執照存根聯、變更使用執照存根聯。		
	2. ◎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但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同一者免檢附。		
	3. 建築物登記第一類(或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限三個月)		
	4. 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之當層平面圖、地面一層平面圖、位置(配置)圖。		
	5. 建築師簽證表。		
	6. 建築師簽證設計圖說(四份)。		
	7. ◎相關專業工業技師或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四份)。		
	8. 建築師監造說明書。		
	9. ◎門牌整編證明。(未涉門牌整編者免附)		
	10. ◎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表。		
	11. ◎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12. ◎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或檢附該幢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13. ◎變更原核准開放空間、水保設施、結構外審、都市設計審議等說明書。		
	14. ◎非屬法定停車及停車獎勵車位切結書。		
	15. ◎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之證明文件。		
註：1. 文件 1、3、4、5、6、8 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3. 審查結果有者劃「○」、無者劃「×」 2. 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申請地址	整編前： 整編後：		
使用執照字號	( ) 使字第      號	使用執照核准用途類組	
建造執照字號	( ) 建字第      號		
坐落地號	重測前： 重測後：		
申請變更事項			

### 【貳、申請標的物概要】

申請樓層	申請變更事項	原有面積 (m <sup>2</sup> )	申請面積 (m <sup>2</sup> )	備 註
		m <sup>2</sup>	m <sup>2</sup>	
	(以	下	空	白)

### 【參、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 【肆、設計建築師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 【伍、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基本資料】

事務所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 【陸、各項設備專業技師基本資料】

事務所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 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許可簽證表

【壹、設計建築師、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各項設備專業技師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地址				(簽章)
建築師事務所		聯絡電話		
簽證人員姓名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事務所名稱		聯絡電話		
簽證人員姓名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事務所名稱		聯絡電話		
簽證人員姓名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貳、簽證內容】

註：簽證人員應就表列項目之「審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符號。

項次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說 明
1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2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變更,經檢討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3	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主要構造之更動,經檢討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4	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防火區劃之更動,經檢討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5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使用行為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使用行為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但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 84.0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變更為現況,檢附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6	平面停車位數量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之平面停車位數量變更,經檢討不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7	<input type="checkbox"/> 綠化設施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改變分間牆行為,造成步行距離、走廊寬度及構造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戶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層數在五層以下建築物之外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綠化設施變更之變更,經檢討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室內裝修改變分間牆行為,造成步行距離、走廊寬度及構造之變更,經檢討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戶牆變更,經檢討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之外牆變更,經檢討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1. 申請人】

【2. 申請地址】 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

【3. 使用執照號碼】\_\_\_\_\_ (\_\_\_\_\_)使字第\_\_\_\_\_號(\_\_\_\_\_(\_\_\_\_\_)建字第\_\_\_\_\_號)

1.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 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設計建築師

(簽章)

##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建物位置	使用執照號碼：____(____)使字第____號(____(____)建字第____號)
	地 址：
	地 號：
建築規模	地上 層 地下 層
簽證內容	部分由本技師事務所簽證負責  計劃書 份 圖 樣 份 說明書 份
簽證技師	姓 名：
	執業執照號碼：
	內政部許可文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事務所電話：
	執業圖記：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 監 造 證 明 書

本建築師監造\_\_\_\_\_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_\_\_\_\_)  
等\_\_人申請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_\_段\_\_巷  
\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  
照許可工程，施工期間本建築師將確實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負責監造，若有不實願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接  
受懲戒處分，特此證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建築師：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無涉及原核准開放空間、水保設施、結構外審、環境影響  
評估、都市設計審議、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  
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畫書說明書

有關本市\_\_\_\_\_區\_\_\_\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  
之\_\_\_\_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  
用許可、室內裝修，確實由本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 17 條  
規定負責調閱原領\_\_\_\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  
（\_\_\_\_\_（\_\_）建字第\_\_\_\_\_號）查明確無下列審查項目，  
若有不實願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接受懲戒處分，特此  
說明。

- 1. 本案未經開放空間審查
- 2. 本案未經水保設施外審
- 3. 本案未經結構外審
- 4. 本案未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5. 本案未經都市設計審議
- 6. 本案未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  
火避難性能審查

註：(1)僅涉及室內裝修部分，2 至 5 項免填寫。

(2)其於涉有以上事項，如未影響審查內容時，應另以說明書簽證說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非屬「法定停車位」及「停車獎勵車位」切結書

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之\_\_建  
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許可，確實由本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  
定負責調閱原領\_\_\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_\_\_\_（\_\_）建  
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查明確無下列審查項目，若有不實願依建築  
師法第 46 條規定接受懲戒處分，特此說明。

本案變更車位非屬「法定停車位」

本案變更車位非屬「停車獎勵車位」

原使用執照法定停車數量			輛
原使用執照獎勵停車數量			輛
原使用執照增設停車數量			輛
原停車數量總計			輛
變更位置車號 詳卷附圖說	增、減之法、獎、增 停車數量：_____輛	建築師簽證	
變更後法定停車數量			輛
變更後獎勵停車數量			輛
變更後增設停車數量			輛
變更後停車數量總計			輛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

下列建築物申辦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許可，業經本建築物所有人等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物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建築物變更使用地址	建築物面積	同意使用建築物面積	
	m <sup>2</sup>	m <sup>2</sup>	
(以下空白)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附身分證影本____張。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____張。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____張。			
建築物所有權人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1.			
2.		(以下空白)	
3.			
4.			
5.			
備註	本同意書僅係作為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許可之證明文件，有關當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其協議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不為審核。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許可委託書

建築坐落 (門牌號)						
申請人	(簽章)					
受託人	姓名	簽章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戶籍 住址				聯 絡 電 話	(住) (公) (行動)
	通訊 地址					
辦理事項	代辦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許可申請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背面)			